

429  
-1



三十四號道路工程  
用地徵收計畫書

新竹市政府

中華民國94年1月

429  
-1

一、徵收土地原因

為辦理「新竹市三十四號道路工程」，必需使用本案土地。

二、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

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新興段 1943-7 地號等 2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77345 公頃，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。

三、興辦事業之種類

交通事業。

四、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

(一)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。

(二)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：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1 月 24 日營署北字第 0930073057 號函之影本。

五、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、住所

(一)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房屋、農林作物等，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。

(二) 路權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，均已列入徵收。

六、土地改良物情形

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。

七、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

有，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。

八、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

本案用地東、西兩側為住宅區、商業區，南北鄰接道路。

九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，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

無。

十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

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，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得免再舉行公聽會。

十一、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

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

(一) 本府以 93 年 10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093010446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，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，並於 93 年 10 月 18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，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。經協議結果，土地所有權人王覺先生等 27 人同意辦理價購，同意價購面積 0.240681 公頃；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，依法辦理徵收。

(二)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並前開開會通知單，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且已合法送達（如後附本府 93 年 11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09301116072 號公告影本）。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，除經本府現場說明，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，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。

十二、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

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。

十三、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

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。

十四、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

(一) 計畫目的：開闢三十四號道路，打通成德路及崧嶺路往南大路，配合本市殯儀館及火葬場興建計畫完工使用，將有效改善南大路及明湖路上下班交通擁塞現象，做為串連本市東區與南區之聯絡道路。

(二) 計畫範圍：詳如徵收土地圖說。

(三) 計畫進度：預定 94 年 6 月開工，96 年 6 月底完工。

十五、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：

(一)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：新台幣 44,585,386 元。



(二) 地價補償金額：新台幣 29,547,926 元。(含四成)

(三)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：新台幣 14,737,460 元

(四) 遷移費金額：新台幣 200,000 元。

(五) 其他補償費：新台幣 100,000 元。

十六、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：

(一) 準備金額總數：新台幣 44,585,386 元。

(二) 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編列新竹市政府 93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—其他公共工程—設備及投資(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)項下支應(如預算書影本)，並已奉核保留至 94 年度。

附件：

(一)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。

(二)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影本。

(三)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。

(四) 徵收土地清冊。

(五)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。

(六)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。

(七) 預算書影本。

(八) 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。

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
代表人：市長 林政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

